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6-065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华芯智基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朱学军、崔小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华芯智基签署《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华芯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2,215,016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华芯智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华芯智基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肖迪、郑东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7 月 3 日，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朱学军、崔小丽、朱萌、尤卫民、张文泉（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青岛华芯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芯智基”）签署《青岛华芯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朱学军、崔小丽、朱萌、尤卫民、张文泉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1、华芯智基有限合伙人变更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芯智基的通知，获悉华芯智基合伙人发生了变更。本次新增的有限合伙人为青岛华资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华资智芯”）；原有限合伙人青岛高实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青岛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退出，变更为通过青岛高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本次变更后，华芯智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肖迪、郑东。华芯智基变更前后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本次变更前		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青岛华芯云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44%	-	1,000	2.33%
有限合伙人	青岛华芯晶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48.78%	-	20,000	46.51%
有限合伙人	青岛高实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000	43.90%	-18,000	-	-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本次变更前		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青岛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88%	-2,000	-	-
有限合伙人	青岛华资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000	12,000	27.91%
有限合伙人	青岛高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000	10,000	23.26%
合计		**41,000**	**100.00%**	**2,000**	**43,000**	**100.00%**

2、调整交易价格及转让方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股东朱学军、崔小丽、朱萌、尤卫民、张文泉与华芯智基签署《青岛华芯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朱学军、崔小丽、朱萌、尤卫民、张文泉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青岛华芯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转让方：

乙方一：朱学军

乙方二：崔小丽

乙方三：朱萌

乙方四：张文泉

丙方：尤卫民

第一条 协议主体及定义的变更

1.1 各方同意丙方退出本次股份转让，丙方原拟转让的 200,000 股标的公司股份不再作为标的股份，原协议项下“乙方/转让方”变更为朱学军、崔小丽、朱萌、张文泉，标的股份变更为乙方根据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拟向甲方转让的 16,798,500 股股份，丙方不再属于原协议项下的“乙方”或“转让方”。

第二条 原协议第二条“交易方案”的变更

2.1 原协议第 2.1 款修改为：“乙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转让标的公司 16,798,500 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7.19%）。其中乙方一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478,175 股股份，乙方二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304,425 股股份，乙方三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8,915,900 股股份，乙方四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000 股股份，前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数量（股）	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学军	21,912,700	22.42%	5,478,175	16,434,525	16.82%
2	崔小丽	9,217,700	9.43%	2,304,425	6,913,275	7.07%
3	朱萌	8,915,900	9.12%	8,915,900	-	-
4	张文泉	1,160,064	1.19%	100,000	1,060,064	1.08%
5	华芯智基	-	-	-	16,798,500	17.19%
合计		41,206,364	42.16%	16,798,500	41,206,364	42.16%

2.2 原协议第 2.2 款修改为：“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 28.08 元/股，甲方应当向乙方合计支付 471,701,88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柒仟壹佰柒拾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

第三条 原协议第三条“转让价款以及支付”的变更

3.1 原协议第 3.1 款修改为：“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甲方支付完毕前述转让价款后，有权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2）自本协议第 4.1 条所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事先书面豁免（或附条件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23,085,094.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零捌万伍仟零玖拾肆元整）。

（3）自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69,255,282.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贰拾伍万伍仟贰佰捌拾贰元整）。

（4）在第三笔标的股份转让款支付之日起 3 个月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第四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138,510,56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捌佰伍拾壹万零伍佰陆拾肆元整），支付完成且甲方取得银行并购贷款批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递交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并完成股份变更登记。

（5）乙方应自甲方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启动董事会的改选程序，且乙方应确保其对甲方向标的公司提名的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标的公司股东会选任过程中投同意票。自甲方提名的 4 位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第四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 1 个半月（法定节假日除外）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第五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230,850,94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零捌拾伍万零玖佰肆拾元整）。

第四条 原协议第四条“本次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的变更

4.1 各方一致同意，原协议第四条第 4.2 款内容进行下列修改：原协议 4.2 款中约定的“若自本协议签署后 18 个月内，甲方未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则甲方有权无责解除本协议。”改为“若自本补充协议签署后 18 个月内，甲方未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则甲方有权无责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 原协议第九条“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取消

5.1 各方一致同意，删除原协议第九条“业绩承诺及补偿”（包括第 9.1 条至第 9.4 条）的全部条款。

第六条 其他

6.1 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签名并加盖甲方公章、乙方及丙方签名之日起生效。

6.2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按照原协议执行。如原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的，则本补充协议亦解除、终止或无效。”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3、华芯智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部分占比不低于 50%；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自筹资金不排除申请银行并购贷款等合法方式取得，具体贷款情况以届时签订生效的并购贷款协议为准，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所取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如未能按期或足额取得并购贷款，将通过自有资金补足。在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的 36 个月内，不质押前述股份。”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上交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